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

销售协议书

（适用于直销）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其发行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购买方（以下简称“甲方”）经平等友好协商，本着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为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本协议项下用词与理财产品合同中相关用词含义一致，本协议另有说明的除外：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签署本协议后，承诺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划付本协议项下的理财款项。甲方保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协议。

（二）甲方有权依照销售文件约定获得投资收益，在产品存续期内，除理财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本金不另计存款利息。

（三）甲方须妥善保管本协议，如有遗失，可持有效证件到原经办机构办理补发手续。

（四）甲方保证投资资金系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并可提供资金来源合法的证明文件。甲方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甲方应配合乙方为识别合格投资者等目的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

法律法规进行的尽职调查，并配合乙方满足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反电信网络诈骗等合规要求。甲方有权投资本理财产品，且投资本理财产品符合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制裁合规、反电信网络诈骗等规定）。

▲▲（五）甲方保证以真实身份投资本理财产品，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如投资者的信息和/或资料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因甲方未按要求提供与更新资料信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情况导致乙方无法满足相关合规要求并由此采取相应措施的，甲方应当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及责任，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需联系甲方时，将按照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联系甲方。甲方预留在乙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乙方。除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外，如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乙方在需要联系甲方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甲方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乙方过错导致依法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对于在理财产品合同及本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甲方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乙方对上述信息和资料的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 1.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披露的；
- 2.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其他有权机关等依法要求披露的；

3.乙方为履行理财产品合同及本协议义务及行使理财产品合同及本协议项下权利需向有权机关、外部专业顾问、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以及其他乙方认为必要的合作机构披露或允许前述主体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4.甲方另行明确同意或授权乙方进行披露的。

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甲方个人身份信息、持有理财产品信息以及理财产品交易明细信息进行登记，并传输给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

（六）甲方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不存在法律法规、国家有权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甲方按其投资金额在本协议中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和风险。甲方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原则上为十二个月，超过十二个月未评估或者甲方主动告知存在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乙方向甲方销售或者与其交易时，将对其风险承受能力重新进行评估。甲方承诺如果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发生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且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须主动申请重新评估，如因甲方未主动向乙方告知相关情况或未申请重新评估，导致甲方风险承受能力和所购买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若乙方认为甲方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发生变化，甲方应接受乙方对其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的测评。

（七）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投资者清算账户及时足额划转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甲方承诺在产品存续期内,除非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约定行权终止理财产品,否则不得要求乙方在产品非开放日提前退还其已划付的款项,且不得将约定的投资者清算账户(以下简称约定交易账户)销户。若发生因甲方注销约定交易账户造成理财产品无法正常分配的,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九)乙方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将本金及收益划入约定的投资者清算账户后,即视为已向甲方完成支付义务。本协议终止前,甲方应保证约定交易账户处于正常状态,因约定交易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资金余额不足或出现其他原因造成账户变更或异常,甲方应及时到原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认购或申购不成功、投资本金与收益无法入账以及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若有权机关要求乙方配合对甲方理财产品份额、理财账户进行查封、冻结或扣划的,甲方应配合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的任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或部分终止理财交易、停止向甲方支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由于提前终止交易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将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将此损失及费用从甲方的理财本金及收益中扣除。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对上述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十)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理财产品的相关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在理财产品合同中载明。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乙方若根据市场情况需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的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应当提前进行重大事项公告。此种情况下乙方将开放赎回,

具体以重大事项公告为准。甲方不同意公告内容的，可在公告执行前按公告约定全部赎回本理财产品并解除理财产品合同及本协议。若甲方在公告执行后继续持有本产品或办理本协议项下相关业务的，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十一）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另有规定或理财产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二）甲方对私募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保密期限为永久。

▲▲（十三）本协议记载的交易金额是甲方首次认购/申购时的金额，如果本产品具有追加认购、申购、赎回等可能引起交易资金变化的功能，且甲方办理过上述交易，则甲方持有金额应以乙方系统记录为准。甲方不得以本协议记载的交易金额向乙方提出赎回、偿还等要求，而必须以乙方系统记载金额提出赎回、偿还等要求。

（十四）通过其他渠道购买理财产品须遵从乙方相关规定。

（十五）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承诺对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十六）如果发生本理财产品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未按时足额付款等情形，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上述义务人进行追索，追索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将从追索回来的款项中优先扣除。

(十七)乙方有权代表理财产品参加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乙方并有权代表甲方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委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

▲▲(十八)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要求以及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目的,向甲方直接获取个人信息,并按照以下的方式进行处理:

1.为符合监管规定关于投资者尽职调查、登记报送及反洗钱监管的要求,乙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收集、存储、使用甲方个人身份信息、持有理财产品信息以及理财产品交易明细信息,并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向有权机关进行登记或上报,由其对其甲方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

2.为完成理财产品销售流程,乙方对甲方的个人信息进行存储、使用以完成上述流程。

3.为及时、准确地响应甲方的投诉,并向甲方提供与产品有关的其他服务,乙方将收集、存储、使用甲方个人身份信息、持有理财产品信息以及理财产品交易明细信息。

4.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为完成相关司法或行政程序,乙方还可能需要按照相关规定或有权机关的指示,在必要范围内向有权机关提供甲方的个人信息,由其对其甲方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以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

定、司法部门、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完成相关司法或行政程序。

在前述目的所需或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收集、使用、存储的甲方的个人信息，乙方仅会在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期限或法律法规要求的期限内对前述个人信息进行保存。如甲方拒绝提供前述个人信息，则可能会导致相应的处理目的无法实现，并可能影响与理财产品有关的服务。如甲方需就前述个人信息主张权利的，可以通过相应理财产品合同所载明的联络方式联系乙方。就前述甲方个人信息，乙方确认将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保护义务并承担保密责任。

（十九）甲方保证其已知悉乙方并非甲方的投资顾问或其他顾问，甲方并未依赖于乙方和/或乙方的雇员、代理人或关联机构对其所作的任何陈述（不论口头或书面）而决定投资于本理财产品。

（二十）甲方承诺，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以本协议或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为甲方和任何第三人的债务设定担保或其他权益。

（二十一）甲方承诺，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本协议或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利益、权益。

（二十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二、免责条款

（一）如果因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条例、规则、规定、裁

决、命令或指令（不论是现行或将来实施的）而使得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成为不合法，乙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向甲方发出通知提前终止受影响的理财产品，在此情况下乙方无需对甲方因提前终止投资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二）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罢工、内战、军事活动、暴动、公众示威及/或抗议、停电、非银行原因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因理财产品各方运营网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不可控制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三）非因乙方过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协议、甲方协议被盗用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如甲方出现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反电信网络诈骗、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尽职调查等合规要求下的高风险情形、事件或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需采取相应措施的其他情形，乙方将可能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或暂停接受认购申请、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冻结份额、提前终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等交易限制措施。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其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违法违规嫌疑，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违反本约定行为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三、争议处理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四、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甲方如通过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线下渠道签署本理财产品合同、购买本产品的,本协议经甲方完成签名/盖章、缴纳认购或申购资金并经乙方登记系统确认份额后生效。甲方如通过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电子渠道签署本理财产品合同、购买本产品的,本协议自投资者点击同意页面展示的相关协议,缴纳认购或申购资金后经相关电子渠道页面显示投资者已成功购买并确认份额后生效。甲方认购理财产品失败、本协议提前终止以及本理财产品到期并结清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除按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甲方或乙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五、投资者投诉方式和程序

甲方如对乙方推介、销售的产品认为有不实或未尽风险告知职责或其它疑义事项,或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时,甲方可通过拨打乙方客户服务热线 400-820-9555(工作日 9:00-17:00)、或至乙方直销渠道等方式反馈,乙方将由专人接听、记录甲方的意见或建议,并由双

方协商共同解决。

六、其他

甲方确认，已认真阅读本协议，特别是标记▲▲的条款，对本协议的条款无任何疑问或异议

个人投资者签名：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